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93號

原告 A 0 1 (乙○○○承受訴訟人)

A 0 2 (乙○○○承受訴訟人)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丙○○等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因被告甲○○○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 原告應具狀提出被告甲○○○之全體繼承人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(二) 陳報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、選任或裁定選任遺產管理人等相關證明文件（原告應自行向其死亡時戶籍所在法院查詢或逕向司法院官網查詢，並提出查詢所得資料以為佐證）。

(三) 原告並應重新提出起訴（更正）狀，記載正確之被告姓名、住所及正確訴之聲明等必要事項，並依被告人數提出足夠繕本以利送達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6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（請參考附表格式製作）：

(一) 被繼承人顏蓋衛之繼承人及應繼分比例的表格。

(二) 本件全部遺產內容的表格（含項目、名稱，如為不動產則應包括地號、建號、權利範圍）及市價（如為不動產，請參考公告現值或不動產實價登錄）。

三、原告於提出書狀於本院時，應一併寄送電子檔（es00000000 icial.gov.tw）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起訴必要程式事項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

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（一）當事人不適格或缺權利保護必要。（二）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前二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之。

二、被告甲○○○已於起訴前死亡，原告應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事項，因本件尚未明瞭繼承人及應繼分，又未見原告說明本件遺產所對應之市價應為何（原則上，請以起訴時市價，如實價登錄等，或參考國稅局核定價額為準，並應說明計算式及依據，以利核對），請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期限內補正，以利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三、如原告認為在短時間內難以逐項查明及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應考量是否以暫定遺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200萬元、500萬元或其他金額，並依原告的應繼分比例計算可受利益為多少元（即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），以利本件得以暫定訴訟標的價額的方式裁定補繳裁判費，避免程序耗費過久致遲遲無法進入實體審理，但原告仍應在進入實體審理後，確認本件遺產的總額，以利後續確認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是否適當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哲玄

◎製作附表的格式參考：

附表一：被繼承人○○○之繼承人、應繼分比例

| 編號 | 繼承人 | 應繼分 |
|----|-----|-----|
|----|-----|-----|

(續上頁)

|    |     |     |
|----|-----|-----|
| 1  | ○○○ | 1/3 |
| 2  | ○○○ | 1/3 |
| 3  | ○○○ | 1/3 |
| 備註 |     |     |

附表二：被繼承人○○○之遺產

(一) 不動產

| 編號 | 地號或建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權利範圍 | 價值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1  |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<br>地號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/2  |    |
| 2  | ○○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○○<br>○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○○市<br>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巷○弄○號<br>○樓，坐落於編號1的土地）       | 全部   |    |
| 3  | ○○○房屋（未辦保存登記建<br>物，稅籍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
| 備註 | (一) 不動產登記謄本見本院卷第○○至○○頁。<br>(二) 尚未？已辦理繼承登記。<br>(三) 遺產稅繳清？免稅證明書見本院卷第○○至○○頁) |      |    |

(二) 存款

| 編號 | 金融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| 金額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○○銀行○○分行（帳號末3<br>碼：○○○） | ○○萬○○元 |
| 2  | ○○銀行○○分行（帳號末3<br>碼：○○○） | ○○○元   |
| 備註 | 見本院卷第○○至○○頁。            |        |

(三) 股票

| 編號 | 名稱  | 金額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|
| 1  | ○○○ | ○○萬○○元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2  | ○○○          | ○○○元 |
| 備註 | 見本院卷第○○至○○頁。 |      |

02

(四) 動產

03

| 編號 | 名稱             | 金額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自小客車(車牌號碼:○○○) | ○○萬○○元 |
| 2  | 貴重金屬(如黃金等)○○   | ○○○元   |
| 備註 | 見本院卷第○○至○○頁。   |        |

04

(五) 其他

05

| 編號 | 內容      | 金額  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1  | 悠遊卡     | ○○○元 |
| 2  | 保管箱     | ○○○元 |
| 3  | 對○○○的債權 | ○○○元 |